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官片儿区承包责任制工作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深入推进司法改革，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，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,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，提升审判质效，根据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法官片儿区”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(试行)》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章 基本规定

**第一条**  “法官片儿区承包责任制”即网格式包案、调解速裁、简案快审、以诉前调解为主要思路，深度融合立案、调解、速裁、快速审判流程，强化诉前化解、网格内调解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

**第二条**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“法官片儿区分流员”，专门负责案件分类、流转等相关工作。

案件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分流给承包网格法官，最长不超过三日。

**第三条** 在法院内部设立由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执行员组成的法官片儿区组，确保调解裁审工作有序推进，实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。

法官片儿区组是在各业务庭设立的审判团队，主要负责所承包网格内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。

第二章 分  流

**第四条** 对当事人起诉的各类纠纷，在依法登记立案前，立案工作人员应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诉前调解、委托调解；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可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。

案件经登记后，交由“分流员”根据案件当事人所属网格进行分流，由承包该网格法官进行调解、速裁。对不适宜调解、速裁的案件一般应在当日，最长不超过三日立案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速裁案件是指案件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，可以采取速裁的方式审理的简单民事案件，主要为：

（一） 诉前保全、不立案、不予受理、裁定驳回起诉案件；

（二） 小额诉讼案件；

（三） 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；

（四） 其他简单民商事案件。

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一）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；

 （二）发回重审的案件；

 （三）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（5人以上，含本数）的案件；

 （四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；

 （五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件；

 （六）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；

 （七）重大、疑难、复杂、社会影响大或者新类型的案件；

 （八）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其他案件。

第三章 调  解

**第六条**   法院法官片儿区工作机制与人民调解、仲裁、公证、行业调解等机构工作对接，搭建诉调对接平台，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门人员从事诉调对接工作，以完善诉前调解机制。

搭建律师调解平台，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，积极引导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工作 。

搭建在线调解平台，与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对接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解决纠纷。

**第七条**   登记立案前，立案登记人员应对当事人进行法律释明和引导，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当事人依法选择协调、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

**第八条**   对可以调解的案件，在立案登记前，除当事人明确拒绝的外，引导至法官片儿区组进行调解。

诉前调解的案件，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。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，不受此限。

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司法确认。立案前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应当依法登记立案。

**第九条**   对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，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符合条件的，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。经裁定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。

**第十条**   建立诉调对接管理系统，按照“民调字”号对诉前调解的纠纷逐案登记，采集当事人情况、案件类型、简要案情、调解组织或调解员、处理时间、处理结果等基本信息，形成纠纷调解信息档案，与审判管理系统信息共享。

**第十一条**  登记立案后，案件适宜调解的，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，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，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。先行调解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先行调解特点；

（二）自愿调解原则；

（三）先行调解人员；

（四）先行调解程序；

（五）先行调解法律效力；

（六）诉讼费减免规定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先行调解应在十五日内完成。各方当事人同意的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。调解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。

**第十三条**    先行调解由法官片儿区组法官主持，达成调解协议的，依法制作调解书或准予撤诉裁定书。

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先行调解法官认为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，采用速裁方式快速审理。

第四章 速  裁

**第十四条**  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，一般只开庭一次，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，不受法庭调解、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，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、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，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，可以使用要素式、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，一般应当庭宣判并送达。

当庭即时履行的，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。

**第十六条**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，一般应当在十日内审结。

五、程序转换

**第十七条**  案件经网格式分流后，出现以下情形，经批准，法官片儿区法官报立案庭在数字法院应用系统中立案审理。

 （一）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，异议成立的；（异议是否成立由主管院长审批）。

 （二）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，使案件疑难复杂；

 （三）原告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法院认为需要追加当事人且送达困难的；

 （四）需要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勘验的

(五）被告提出反诉并应受理的；

 （六）需要中止审理的；

 （七）其他不适宜适用调解、速裁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具有以上情形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，在速裁期满后2日内报经院长审批。

**第十九条** 速裁案件应当调解优先，调解不成的要及时作出判决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7月1日

|  |
| --- |
|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 2024年7月1日 |